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西省焦化企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文）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集团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 90 万吨 / 年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吨（含税价），转让总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隆辉煤气化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华盛化工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隆辉煤气化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西省焦化企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文）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 90 万吨 / 年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吨（含税价），转让总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隆辉煤气化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华盛化工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隆辉煤气化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隆辉煤气化将其持有的焦化项目产能 90 万吨 / 年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隆辉煤气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经营范围：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华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58,038,197.98	2,351,746,609.56
负债合计	1,559,555,447.60	1,853,301,770.08
净资产	498,482,750.38	498,444,839.48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17,249.62	-37,910.90

（二）公司名称：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788501678K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永宽

经营范围：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的销售、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股东情况：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隆辉煤气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隆辉煤气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89,718,882.81	978,378,276.60
负债合计	1,926,534,670.63	1,718,278,399.90
净资产	-736,815,787.82	-739,900,123.30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41,190,147.27	345,890,617.19
净利润	39,819,460.72	-2,466,202.3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 / 年产能，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的规定，隆辉煤气化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华盛化工。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焦化置换产能的权属、核定的产能

甲方拥有焦化产能为 90 万吨 / 年，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的规定，甲方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乙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5］13 号文件规定，该产能属于第 9（1）类焦化处置项目。

（二）焦化置换产能价格

甲方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乙方。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经确认的焦化产能为 90 万吨 / 年，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甲乙双方同意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吨（含税价）。置换产能不含税总价：?169,811,320.75 元，税率 6%，含税总价：?180,000,000.00 元。

（三）转让方式

1、甲方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甲方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该在 60 日内办理完产能置换的行政报批手续，包括经市、县经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和甲方股东签字，并取得市经信委的产能确认批复文件。在置换手续办理期间，乙方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办理产能置换手续。

3、甲方保证该焦化产能完全合法拥有，无查封，无抵押等其它情况。

（四）置换价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且焦化产能置换取得甲方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产能置换款为：?18,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付款时，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现汇或承兑。

（五）置换产能的用途

乙方购买甲方的焦化产能指标，用于建设符合《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8 号文）的焦化项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产能，公司旨在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山西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在“煤 - 焦 - 气 - 化”循环经济模式下，本次收购产能将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焦化板块的凝聚效应，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盛化工将拥有 385 万吨 / 年产能，焦化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关联人美锦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61,329.63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通知，金科服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 H 股事项”）的申请资料。

金科服务发行 H 股事项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是金科服务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及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金科服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调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作上述调整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6 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募集资金用途；

2.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6、发行对象；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9、上市场所；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4、议案 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裘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 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 / 股（含）。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 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 号公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 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48.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10.7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5,471.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31,949.07 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7,987.27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7 月 1 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 年 8 月 5 日。

5、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35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3%或 3.4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黄金（XAU/USD）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 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黄金（XAU/USD）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4 天（汇率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2 月 6 日到期，到期收益 995,616.44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益 379,726.03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275,000.00 元。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7、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8 月 13 日到期。

8、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9 月 23 日到期；以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益 391,452.05 元；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益 293,589.04 元。

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79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9 月 21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6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76,118,784 元。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08	毕心德
2	01*****835	毕于东
3	02*****480	苑小龙
4	01*****814	李林
5	02*****696	刘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